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注。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FTIF」或「本公司」）
建議合併 FTIF -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與 FTIF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本信件的目的是通知閣下有關於 FTIF -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被合併基金」）與 FTIF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接收基金」）即將合併的事宜。

茲致函身為被合併基金股東之閣下。

1. 合併之理由及背景

FTIF -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在 2002 年 9 月 9 日推出，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規模約為 4,500 萬美元。FTIF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在 1991 年 2 月 28 日推出，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擁有資產約 11.9 億美元。

因為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擁有相似的投資目標（*即*：資本增值）、投資領域（*即*：環球股票）、投資管理團隊（*即*：兩隻基金擁有相同的管理公司且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為被合併基金的分經理）、投資流程（*即*：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的被合併基金的部分擁有與接收基金的相同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即*：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的被合併基金的部分擁有與接收基金相同的風險管理流程）、費用及開支（*即*：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對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擁有相同的管理費用及維持費用架構）、風險狀況（*即*：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共享許多主要的風險）及目標投資者類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¹ 合併此等子基金並將資源專注於單一投資組合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這將為此等子基金的現有股東提供規模效益。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存在某些差異，閣下應慎重考慮。儘管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擁有相似的投資領域，他們的投資風格不同，原因是被合併基金投資於「增長型」及「價值型」股票，而接收基金投資於估值偏低的證券。有別於被合併基金（該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來自世界各地的增長及價值型股票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接收基金適合透過投資於充分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基金中估值過低的證券以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此外，特定風險（*即*：增長股風險及多重經理風險）僅適用於被合併基金，並不適用於接收基金，上述風險在附錄中以粗體字反映。請參閱附錄獲取詳情。

¹ 請注意，董事會並不會就股東的個別需求或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合併是否合適。建議股東就個別情況尋求獨立財務／稅務意見。

董事會相信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將會受益於與接收基金的合併，原因是較大的接收基金由於固定成本分散在較大規模的資產基礎上而享有較低的經常性開支。以下表格提供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股份類別應佔費用的比較：

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經常性開支金額 [*]	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經常性開支金額 [*]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A 類 (累積) 美元	1.88%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A 類 (累積) 美元	1.84%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B 類 (累積) 美元	3.19%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B 類 (累積) 美元	3.16%

^{*} 以上所顯示的經常性開支金額乃基於本基金的實際開支，且以本基金支付的總開支佔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 12 個月的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因此，董事會決定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經修訂法例（「2010 年法例」）第 66(4)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28 條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

2. 對股東及股東權利的影響

選擇參與合併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將繼續持有受盧森堡法律規管的投資公司的股份，並享有相同的權利以及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計劃（「UCITS」）下適用的一般保障。如被合併基金股東成為接收基金的股東，他們可參與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行使投票權，在任何交易日指示贖回及轉換股份，並可在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次日起根據細則及現行基金說明書（定義見下文）於依其股份類別合資格獲取派息。合併預期並不會對接收基金的股東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費用結構並無變化及亦無其他變更。

請注意，在合併之前，被合併基金可能出現重大贖回，這可能減少接收基金透過併購獲得的資產。為了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被合併基金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如在任何估值日，被合併基金的股份贖回淨差額超過董事會釐定的預設上限，可下調被合併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分別反映淨流出額應佔的成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獲取有關擺動定價的詳情。

亦存在接收基金較大的資產基礎可能不會如預期降低經常性開支的風險。此外，選擇參與合併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可能經歷表現被攤薄，直至被合併基金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資產及現金獲悉數再投資且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保持一致為止。

無意參與合併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可在不遲於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免費贖回或轉換被合併基金的股份至證監會認可²的 FTIF 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現行基金說明書。

在投資於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²的 FTIF 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適用於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²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被合併基金股東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亦請注意，「免費」並不適用於須交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的被合併基金的 B 類股份（鑒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如股東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 CDSC 的股份，此贖回須繳付適用的 CDSC，該費用已更詳細地在現行基金說明書內披露。

須繳付 CDSC 的被合併基金 B 類股份的持有期乃從被合併基金或 FTIF 的另一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最初購買該股份類別日期起計算。由於被合併基金的 B 類股份與接收基金的相應 B 類股份合併，相關持有期不會受到影響。

3. 合併程序

合併預期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午夜(盧森堡時間)（「生效日期」）起生效。為了促進合併，以下交易限制將適用於被合併基金：

- 被合併基金不准再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市場推廣，亦不會再接受並非為被合併基金現有股東的投資者的認購，從本信件日期起生效；
- 被合併基金的現有股東從 2017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間將不獲允許購買被合併基金的額外股份；及
- 被合併基金的現有股東從 2017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間將不獲允許贖回或轉換其於被合併基金持有的股份。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將向接收基金轉移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遵照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及細則所載的估值原則，於生效日期估值。未償還負債一般包含本公司資產淨值所反映的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被合併基金無未清繳的未攤銷籌備費用。

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預期在合併的情況下不會重新調整。由於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的「增長」部分不符合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我們將進行合併，從而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部分（約百分之五十(50%)）將以實物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同時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的「增長」部分（約百分之五十(50%)）則賣出換成現金並以現金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內。視乎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的增長部分及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內的相應投資的變更，以上百分比劃分可能會有所不同（幅度最高為 10%），取決於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的「增長」及「價值」部分在生效日期前的表現。如進行處置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包括（如適用）任何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的持倉），處置將會盡快在合併生效日期之前 7 個日曆日開始。

合併時，被合併基金的任何應計收益將被納入其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中，合併後該應計收益將持續計入接收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中。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如尚未指示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將會成為接收基金的股東並將獲取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份（其將以免費、無面值並以註冊形式發行）（「新股份」），詳情如下表所示：

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LU0152903588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LU0128525929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B 類（累積）美元	LU0152904040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B 類（累積）美元	LU0098868002

於生效日期發售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接收基金之新股份的總價值將與該股東於生效日期於被合併基金所持股份的總價值相等。配售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新股份數目將基於兩隻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將按於被合併基金中持有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比率計算得出。各個類別的換股比率將按於生效日期該類別於被合併基金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於生效日期的相同時間內相應的股份類別於接收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可於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月結單中查閱其於接收基金中因合併而獲配發的股份數目。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請注意，由於被合併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與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之間的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彼等因合併而將收到的新股份數目可能有別於在被合併基金中持有的股份數目。

合併之後，被合併基金將解散，無需進行清算，而且於生效日期將不復存在。閣下的股份於接收基金的首個交易日期將為 2017 年 6 月 19 日，該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為當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4. 合併的費用

合併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會計、保管及其他管理費用）估計約為 37,000 美元或被合併基金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資產淨值的 0.081%，將由 FTIF 的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承擔。

選擇留在基金中及參與合併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將承擔出售與接收基金投資政策不相符的任何投資產生的市場相關交易成本（預計將介於 20,000 美元與 30,000 美元之間或被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4% 與 0.066%³ 之間）。鑒於被合併基金的規模相對較小，就經濟上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言，被合併基金難以管理，這讓被合併基金的繼續存在存疑。與接收基金合併被視為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是與終止被合併基金（涉及到被合併基金整個投資組合的清盤）相比，合併將節省大量成本。另外，合併產生的法律、會計、保管及其他管理費用將由 FTIF 的管理公司承擔，反之，若終止基金，該成本將由被合併基金的股東承擔。

無意參與合併的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可於 2017 年 6 月 8 日贖回或轉換其於被合併基金中的股份。於不遲於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提交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

³ 上述費用範圍乃基於市況及被合併基金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規模計算的估計值。實際費用或因市場流動性、基金規模及清盤時的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

有效申請的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無需承擔出售與接收基金投資政策不相符的任何投資產生的市場相關交易成本。

5. 稅務影響

被合併基金、接收基金或 FTIF 將無需就合併繳納盧森堡稅項。但投資者可能需向其稅務地或其納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股東無需就於香港贖回或轉換被合併基金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贖回或轉換股份屬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構成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除外，於該業務產生的部分收益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通常情況下，閣下轉換或贖回任何股份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情況。閣下應就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受上述變動影響的任何股份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所及居住國家法律下的潛在稅項或其他後果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6. 備查文件

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的普通合併議案、現行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細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FTIF 的未經審核賬目及 2010 年法例可向 FTIF 的香港代表提出申請後免費查閱。敬請被合併基金股東細閱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該概要可於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查閱。

提出申請後，與合併相關的 FTIF 的經批准法定核數師的報告副本可向 FTIF 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

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張偉董事謹啟

香港，2017 年 3 月 15 日

* 該網站的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附錄

FTIF -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被合併基金」）與 FTIF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接收基金」） 的主要特徵比較

產品特徵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基金名稱	FTIF - 富蘭克林環球增長價值基金	FTIF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公司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基金的參考貨幣	美元	美元
財政年度	7月1日至6月30日	7月1日至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1月30日	11月30日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股息政策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股息（如宣派）將會用於再投資。受限於任何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基金可酌情從基金的資本或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而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基金費用及開支，結果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股息（如宣派）將會用於再投資。受限於任何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基金可酌情從基金的資本或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而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基金費用及開支，結果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I.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風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p> <p>本基金主要地投資在股票證券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全球任何地方，任何市值的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本基金至少過半數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投放在股票證券或類似投資工具。基金亦可投資在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本基金投資“價值”與“增長”股票兩者，兩者各自資產分配受監控及定期調整。</p> <p>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 B 股。</p> <p>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任何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由美元及非美元計值的其他證券類型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p> <p>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投資者類型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於包括全世界各地的增長型及價值型股票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及 中長線投資者。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於充分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基金中被低估的證券以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及 中長線投資者。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對手風險 派息政策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股票風險 外幣風險 增長股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多重經理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 價值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對手風險 派息政策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股票風險 外幣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 價值股風險
環球風險計算方法	承諾法	承諾法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程度	未廣泛使用	未廣泛使用
II. 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及持股要求		
可於香港持有的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類股份 - B 類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類股份 - B 類股份 - N 類股份
最低認購金額及隨後投資金額	<p>在香港可認購的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p> <p>隨後在香港可認購的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為 5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p>	<p>在香港可認購的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p> <p>隨後在香港可認購的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為 5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p>
最低持有金額	1,000 美元 （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	1,000 美元 （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額）
III. 股東應承擔的費用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 類：最多 5.00% B 類：不適用	A 類：最多 5.00% B 類：不適用
贖回費（贖回費用）	A 類：不適用 B 類：請參閱下文關於或然遞延認購費用的資料。	A 類：不適用 B 類：請參閱下文關於或然遞延認購費用的資料。

轉換費（轉換費用）	A 類：所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B 類：不適用	A 類：所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B 類：不適用
或然遞延認購費用 (CDSC)	A 類：不適用 B 類：倘若投資者在購買股份四 (4) 年內將其股份出售，則須收取最多 4.00% 的 CDSC。	A 類：不適用 B 類：倘若投資者在購買股份四 (4) 年內將其股份出售，則須收取最多 4.00% 的 CDSC。
服務費（僅適用於 B 類股份）	B 類：1.06%	B 類：1.06%
IV. 從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投資管理費	A 類：1.00% B 類：1.00%	A 類：1.00% B 類：1.00%
維持費	A 類：0.50% B 類：0.75%	A 類：0.50% B 類：0.75%
存管費	最多 0.140%	最多 0.140%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 各個類別水平之股份持有人戶口之固定金額費用	最多 0.2175% 每年最多 30 美元	最多 0.2175% 每年最多 30 美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經常性開支金額*	A 類 - 1.88% B 類 - 3.19%	A 類 - 1.84% B 類 - 3.16%
* 經常性開支金額乃基於本基金的實際開支，且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 12 個月本基金支付的總開支佔本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V. 服務提供者		
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P.O.Box N 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分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28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P.O.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不適用
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謹請股東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了解更多關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各自特徵的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現行基金說明書所定義者一致。